

## **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出售资产进展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以 14,008.043 万元的挂牌价格转让所持有的湛江冠通投资有限公司 35%股权。
-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-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-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。

#### 一、交易概述

2013 年 5 月 29 日，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上刊登了《出售资产公告》，将在北京产权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北交所”）挂牌转让公司所持的湛江冠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冠通投资”）35%股权，以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基础，该转让事项已经公司 5 月 28 日召开的五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2013 年 6 月 3 日至 2013 年 7 月 1 日，冠通投资 35%股权在北交所公开挂牌征集受让方，挂牌价格为 14,008.043 万元。挂牌期满后，北交所于 2013 年 7 月 4 日分别向本公司和意向受让方出具了《受让资格确认意见函》、《受让资格确认通知书》，经确认摘牌方为湛江市晟安房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晟安房

产”)，摘牌价为 14,008.043 万元，本公司与晟安房产于 2013 年 7 月 4 日签订了《产权交易合同》。

## 二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### 1、交易对方情况介绍

名称：湛江市晟安房产开发有限公司

住所：湛江市赤坎区观海路北 18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张永俊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0100 万元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：房地产开发经营；物业管理；建筑材料、装修材料、五金交电、电脑的销售。

2012 年 12 月 27 日，晟安房产通过北交所摘牌取得冠通投资 65% 股权。

### 2、交易履行情况

分期付款，受让方晟安房产于 2013 年 7 月 2 日前将转让价款中的 30%（含保证金）即 4,202.4129 万元汇入北交所指定结算账户，剩余价款 9,805.6301 万元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且在 1 年内付清，并提供房产（不动产）抵押担保。

### 3、交易对方最近一年的财务指标

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，晟安房产总资产为 120,326.09 万元，净资产为 11,165.67 万元，净利润为 2,951.05 万元。

## 三、交易标的

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冠通投资 35% 股权。

## 四、交易标的评估情况

根据北京同仁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仁和评报字（2013）第 034 号的《资产评估报告》，截止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4 月 30 日，冠通投资总资产

账面价值 13,328.26 万元，评估价值 40,027.99 万元；总负债账面价值 5.01 万元，评估价值 5.01 万元；净资产账面价值 13,323.25 万元，评估价值为 40,022.98 万元。本次转让标的对应的评估值为 14,008.04 万元。

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，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本次评估以土地能变更为商住用地为前提，冠通投资所拥有的土地为工业用地，目前尚在办理工业用地变更为商住用地的相关手续。

## **五、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**

有利于增加公司的流动资金，集中资源做强公司主业。

本次出售冠通投资 35% 股权，预计将对公司 2013 年度净利润产生积极影响，本次交易所形成的收益尚需确认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公司不再持有冠通投资股权。

## **六、备查文件**

- (一)《资产评估报告》(同仁和评报字(2013)第 034 号)；
- (二)《产权交易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七月九日